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列入本次会议的会议 议 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宫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3,156,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8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33,151,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8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杨梦婕女士、闫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15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66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梦婕、闫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6,656,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托管变更,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9	李尚雅
2	00*****589	谢春生
3	01*****581	李力
4	00*****907	袁亚琴
5	01*****631	黄晨军
6	01*****587	杜旭升
7	01*****888	张奕敏
8	01*****207	郝思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如擅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咨询联系人:刘彩霞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电话:0371-6738820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598,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愿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 洋
咨询电话:0550-5614224
传真电话:0550-56112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93)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21、2016-027)及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停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延期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0)。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54、2016-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会同各相关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52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0,192,837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957,004 股。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6,111,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31,611,13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筹相关议案)。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4.5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192,837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52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14.52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4.4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4.52 元/股-1.00 元/10 股=14.42 元/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0,192,837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957,004 股。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192,837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0,957,004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600,000,000 元÷14.42 元/股=110,957,004 股。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中标的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60TL0092200)中标人,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 1,735,769 只,中标总金额为 18,261.44 万元。其中: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 700,000 只,金额为 9,310.39 万元;2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 128,745 只,金额为 4,990.89 万元;集中器中标数量为 6,700 只,金额为 456.94 万元;模块中标数量为 899,974 只,金额为 3,391.22 万元;编程器中标数量为 350 只,金额为 112.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 18,261.4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4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交易对方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 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2016 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一次(含本次),中标总数量为 1,735,769 只,中标总金额为 18,261.44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③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 主持人:董事长闫奎先生。

⑥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402,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769%。

其中:
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180,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43%。
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的议案 99.966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6,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58%;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晋、侯阳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4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3 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曹世如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4,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47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曹世如女士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预计在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 减持数量:不超过 17,68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3.00% (若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 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

三、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 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曹世如承诺在完成 2015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的计划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曹世如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曹世如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产生重大影响。
2. 曹世如女士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
3. 曹世如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曹世如女士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发生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 公司将督促曹世如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淘宝店关闭申购服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关闭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但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前已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可以赎回和查询资产,您可以登录淘宝理财(licai.taobao.com),点击查看“我的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进行查询和赎回,基金赎回款将转入您的支付宝余额中。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公司淘宝基金店即国泰基金泰有财富淘宝官方的支持,今后,我们将通过本公司官网及蚂蚁金服旗下移动支付投资理财应用蚂蚁聚宝 APP 继续为您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让投资者们享受更好的便捷体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 中特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 证券名称:*ST 中特
2. 证券代码:002423
3. 股票交易异常情形: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5 月 3 日、5 月 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对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以及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亏损 4,500 万元-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